附件1

上海市宗教活动场所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实践（文明和谐寺观教堂）评估工作方案（2024-2026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在文明和谐寺观教堂评估工作中进一步突出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实践的引领作用，全面从严治教，提升我市宗教活动场所的规范化、制度化水平，特制定本方案。

一、评估内容

经本市宗教事务部门依法登记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依照本方案申请上海市宗教活动场所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实践（文明和谐寺观教堂）评估。

本市各宗教活动场所在2024至2026年期间，必须至少参加一次上海市宗教活动场所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实践（文明和谐寺观教堂）评估（已登记未开放宗教场所是否参加评估由市宗教团体和区民宗办协商确定）。

宗教活动场所参与评估分数低于700分的，视为评估不合规。评估分值在800分以上的宗教活动场所，经综合评估后可由上海市民族宗教局授予相应等级的“上海市文明和谐寺观教堂”称号。

“上海市文明和谐寺观教堂”分3个等级，由高至低依次为5星级（☆☆☆☆☆）、4星级(☆☆☆☆)、3星级(☆☆☆)。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评估等级最高为4 星级(☆☆☆☆)。

评估等级为4星级的宗教活动场所，其评估分值应不低于850分、评估等级为5星级的，其评估分值应不低于900分。

4星级、5星级文明和谐寺观教堂数量实行指标控制，其中5星级一般不超过全市宗教活动场所总数15%，4星级一般不超过全市宗教活动场所总数的35%，每年的具体指标由市评估工作指导小组根据当年的实际申报情况统筹考虑。

评估等级的最终确定应以评估分数为主要依据，并结合教别、区域、示范作用等因素综合评估确定。

二、评估申请

申请上海市宗教活动场所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实践（文明和谐寺观教堂）评估的宗教活动场所应以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记载的场所名称进行申报。

原取得上海市和各区文明和谐寺观教堂评估等级的宗教活动场所可在原评估有效期满后申请评估。

申评宗教活动场所上一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当年不具备申请资格：

1.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2.发生危害民族团结、宗教和睦事件的；

3.有严重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行为的；

4.有严重违反消防、环境保护、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规定的；

5.拒不接受上级管理部门依法监督管理的；

6.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

三、职责分工

上海市五教联席会议是上海市宗教活动场所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实践（文明和谐寺观教堂）评估工作主体，负责全市宗教活动场所的评估推进工作。

上海市宗教活动场所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实践（文明和谐寺观教堂）评估工作指导小组（以下简称评估指导小组），负责对全市评估工作的指导。组长由市民族宗教局主要领导担任，市民族宗教局分管领导、五教联席会议成员任副组长，组员包括局机关各相关处室负责人。评估指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民族宗教局政法处，负责评估指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组织评估复核复评工作。

**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市民族宗教局：统筹、协调、指导全市评估工作；协助五教联席会议和各市宗教团体开展评估工作；制作标牌和证书。其中，办公室负责与五教联席会议的工作协调；机关各宗教业务处室负责指导市宗教团体做好评估工作、协调市宗教团体与区民宗办在评估工作中出现的的具体问题。政法处负责评估指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五教联席会议：研究全市宗教活动场所的评估工作；动员、部署、组织、协调评估工作；确定宗教活动场所的评估等级。

各市宗教团体：动员和指导本教宗教活动场所参与评估；根据五教联席会议的要求组织本教宗教活动场所的评估，提出评估意见或推荐意见；指导区宗教团体开展评估工作；制定奖励方案，对获得评估等级宗教活动场所，给予奖励。根据方案对相关宗教活动场所实施动态管理。

区民宗办：动员和指导本区宗教活动场所积极参与评估；组织本区宗教活动场所自评；根据方案对相关宗教活动场所实施奖惩和动态管理。

四、评估程序

1.场所申请。宗教活动场所应向所在区宗教团体提出书面申请。没有区宗教团体的，应通过所在区民宗办向市宗教团体提出书面申请，由所在区民宗办代为接收申请。

2.汇总上报。区宗教团体应将申请评估的宗教活动场所汇总并逐一进行资格审查，并经区民宗办书面审核同意后，上报相应市宗教团体。没有区级团体的，由区民宗办进行资格审查后直接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并汇总通报相应市宗教团体。各市宗教团体、各区民宗办应将本教、本区申请评估的宗教活动场所名单统一汇总后报市评估工作指导小组办公室。

3、各区自评。各区民宗办对照指标体系，对本区申请评估的宗教活动场所逐一组织自评，并根据自评得分情况汇总通报相关市宗教团体。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各区民宗办要督促各宗教活动场所进行整改。

4.组织评估。在各区自评的基础上，各市宗教团体组织对本教申评的宗教活动场所进行评估。组织评估时，各市宗教团体可邀请局机关业务处和区民宗办相关人员参加评估。各市宗教团体根据评估情况并综合考虑各相关因素，提出评估等级建议报市评估工作指导小组办公室。其中对评定3星级、4 星级的，各市宗教团体评估后直接提出评估意见。对评定5星级的，各市宗教团体评估后提出推荐意见。

5.意见征询。市评估工作指导小组办公室应将各市宗教团体评估意见，向区民宗办及局机关相关处室反馈，听取意见。评估工作指导小组办公室可根据反馈意见对相关宗教活动场所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通报相关市宗教团体和区民宗办。

6.复核复查。对推荐为5星级上海市文明和谐寺观教堂的宗教活动场所逐一组织实地检查，对评定为3 星级、4星级的宗教活动场所视情组织抽查。评估工作指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复核复查情况提出评估等级建议名单。

7.确定评估等级。五教联席会议审议确定各宗教活动场所的评估等级。

8.授予等级证书和标牌。市民族宗教局公布文明和谐寺观教堂名单，并授予等级证书和标牌。

五、奖惩制度

对取得评估等级的宗教活动场所，由各市宗教团体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市、区宗教事务部门、各宗教团体在评选或推荐宗教领域的先进表扬集体和个人、推荐政治安排等时，应将该宗教活动场所或个人参与评估工作情况作为一个重要考虑因素。

依法登记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每三年必须至少参加一次等级评估，拒不参加等级评估的或者相应评估分数低于700分的，由相关市宗教团体和所在区民宗办有重点地加强监督指导，督促相关宗教活动场所针对问题进行整改。

六、动态监管

获评评估等级的宗教活动场所应将评估等级标牌悬挂在宗教活动场所的明显位置，自觉接受监督。

市宗教团体和市、区民宗部门应对获得评估等级的宗教活动场所加强动态监管，经常性对宗教活动场所落实评估指标情况进行抽查。对监管中发现的问题应督促其及时整改。抽查指标可以全部也可是部分指标，抽查数量不少于获得评估等级有效期内宗教活动场所总数的10%。各区民宗办、各市宗教团体应及时将抽查情况报送市评估工作指导小组办公室。市评估工作指导小组办公室可不定期进行抽查，也可结合复核复评，对相关宗教活动场所进行抽查。

获得评估等级的宗教活动场所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取消或降低评估等级：

1.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危害社会稳定事件的；

2.拒不接受政府的依法监督管理或宗教团体业务指导的；

3.受到政府相关部门通报批评、警告及以上行政处罚的；

4.严重违反教义教规的；

5.对监管中发现的问题拒不整改的;

6.有其他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

作出取消或降低评估等级的处理，由市区民宗部门或宗教团体提出，经市评估工作指导小组办公室核实，由五教联席会议作出处理决定，并书面通知该宗教活动场所及相关区民宗办和所在的市宗教团体。

被取消或降低评估等级的宗教活动场所，应在收到书面通知之起15日内将原评估等级证书和标牌退回市评估工作指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海市宗教活动场所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实践（文明和谐寺观教堂）评估指标体系（2024年版）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总分) | 二级指标（分值） | 三级指标 | 标准分值 | 评价标准 |
|  | 思想建设（290） | 坚持政治认同（60） | 组织理论学习 | 20 | 能够及时组织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新时代党的宗教工作理论和方针政策的学习，对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有牢固共识。积极参与市、区团体和宗教事务部门组织的学习。 |
|  | 遵守政策法规 | 20 | 能够引导场所人员正确处理国法与教规的关系，自觉遵守国家政策法规，做到知法守法。 |
|  | 增进“五个认同” | 20 | 管理组织成员、教职人员对“五个认同”认同度高，能定期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和独立自主自办原则教育。 |
|  |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60） | 升挂国旗 | 10 | 按照《国旗法》的有关规定组织升挂国旗，举行升旗仪式。 |
|  | 引导信众正信正行 | 20 | 能够在讲经讲道中主动引导信教群众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  |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有力 | 10 | 场所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栏目，宣传方式多样。 |
|  | 抵御渗透工作落实 | 20 | 主动制止非法宗教活动和邪教活动，自觉抵制宗教极端思想和境外渗透，场所内无非法宗教活动。 |
|  | 坚持全面从严治教教（40） | 教风建设 | 20 | 教风端正、持守职份、形象端庄大方，无因教风问题形成的负面舆情。 |
|  | 积极消除影响宗教健康传承的隐患 | 20 | 教职人员能够正确认识和处理本宗教的健康传承问题，在场所建设和宗教活动中能够弘扬崇尚节俭的优良传统，及时消除场所中存在的影响宗教健康传承问题隐患的。 |
|  | 思想建设（290） |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40） | 宣传教育 | 15 | 管理组织和教职人员对“四个与共”认同度高，组织相关宣传教育，无违反民族政策或影响民族团结的案事件、网络舆情情况。 |
|  | 宣传阵地建设 | 15 | 场所内建有图书室、宣传栏、大讲堂等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阵地。 |
|  | 实践创新 | 10 | 积极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相关创新举措被区以上政府或部门作为典型和经验推广。 |
|  | 参加“海上论道”品牌建设（90） | 结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讲经讲道 | 25 | 教职人员熟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能够在讲经讲道中结合阐释。 |
|  | 对教义教规作符合时代进步的阐释 | 25 | 教职人员围绕教义教规的中国化阐释等进行宗教思想研究，在讲经讲道中能结合社会发展和时代进步讲解教义教规。 |
|  | 参与海上论道活动 | 20 | 能积极参与“海上论道”主题征文活动和“海上论道”管理制度建设案例评选活动。 |
|  | 示范引领作用明显 | 20 | 在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有示范引领作用，如积极参与上海宗教中国化教育实践基地建设、承接“海上论道”市级层面重点项目等。 |
|  | 宗教活动（180） | 整洁安全（65） | 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 | 15 | 安全管理组织健全、职责落实，有事故处理和应急预案。 |
|  | 安全器材配置合理 | 15 | 安全器材按标准配备，定期组织检验维护，相关记录存档完好。 |
|  | 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和人员培训 | 10 | 能定期组织安全宣传教育、安全培训和安全演练和安全检查，并及时排查、消除安全隐患。 |
|  | 安全措施到位 | 15 | 有消防、食品、卫生、建筑、文物、治安等安全管理制度和完备的管理措施，主办大型宗教活动有安全保障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无安全事故。 |
|  | 整洁文明 | 10 | 场所内部环境整洁卫生，能规范设置和摆放陈列物，引导信教公民文明燃香、依法依规开展放生活动，有良好的宗教文化氛围。 |
|  | 人员合法（15） | 有符合条件的人员主持 | 15 | 及时公示场所教职人员信息，主持宗教活动的教职人员均能依法办理备案手续。 |
|  | 活动有序（40） | 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和宗教仪规 | 20 | 近三年开展的宗教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和宗教仪规。 |
|  | 活动规范有序 | 20 | 宗教活动规模适当、厉行节约、安全有序，不影响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和生活秩序，提供宗教服务不存在收取不合理费用情况。 |
|  | 宗教活动（180） | 重要事项合规（60） | 大型宗教活动管理规范 | 10 | 大型宗教活动依法报批，未发生擅自到本场所外组织举行宗教活动的情形。 |
|  | 出版物管理合规 | 15 | 编制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符合规定，场所内无非法出版物。 |
|  | 互联网宗教信息管理规范 | 20 | 依法取得《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证》，信息服务管理制度健全，发布内容健康文明、无禁止性内容。 |
|  | 宗教教育培训合规 | 15 | 严格执行宗教教育培训规定，无擅自组织宗教教育培训的情况。 |
|  | 场所管理（220） | 人员管理（70） | 制度健全 | 15 | 有本场所人员的宗教活动、社会活动、对外交往、人员奖惩和学习培训等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并有记录。 |
|  | 定额管理 | 15 | 严格执行教职人员定额规定，定额发生调整能及时备案。 |
|  | 人员档案管理 | 15 | 有本场所常驻人员档案并能够将接收变更惩处情况及时报管理机关备案。 |
|  | 依法用工 | 15 | 为全部经认定备案教职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场所用工符合《劳动法》规定，签订合同且手续完备 |
|  | 建立义工管理制度 | 10 | 有义工管理制度和义工名册，为义工购买人身意外险的。 |
|  | 建设管理（40） | 建设活动合规 | 15 | 建设活动依法履行报批手续，符合用地、规划建设等要求，建设内容严格按照批准的内容进行，无未批建设或者擅自更改情况。 |
|  | 资金使用合理 | 15 | 场所建设安全实用、俭朴适度、绿色环保，无通过非法手段募集资金或者强行摊派或超出偿还能力进行的情况。 |
|  | 峻工验收管理 | 10 | 建设工程应按要求办理峻工验收手续，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并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 |
|  | 财务管理（110） | 管理机构健全 | 10 | 财务管理机构健全，成员符合规定，按规定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会计、出纳分开设置， |
|  | 财务管理制度严格 | 15 | 按规定开立单位银行结算帐户和制定年度预算并办理备案，能够有效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制度。 |
|  | 收入管理合规 | 20 | 有捐款箱三人共同开箱收款记录，接受捐赠使用统一收据，各项收入按规定及时入帐。 |
|  | 支出管理合规 | 15 | 重大支出经管理组织集体会议研究决定，支出审批手续完备，投资理财管理规范，符合相关规定。 |
|  | 依法纳税登记和申报 | 10 | 依法进行税务登记，按期进行纳税申报。 |
|  | 资产管理规范 | 10 | 对场所的资产造册管理，且账实相符。 |
|  | 场所管理（220） | 财务管理（110） | 年度报告与接受审计情况 | 20 | 按规定进行财务报告、开展财务审计。 |
|  | 财务公开 | 10 | 定期公示财务信息及各类财务报表（财务收支和接受使用捐赠情况）。 |
|  | 自身建设（150） | 管理组织（70） | 组织健全 | 20 | 有民主管理组织，其人员组成和产生符合规定，按规定时间进行换届。 |
|  | 成员管理 | 20 | 有组织成员考核制度和奖惩制度并能严格执行。 |
|  | 履职尽责 | 30 | 管理组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落实全面从严治教有关规定、人员管理规范、内外关系良好，宗教活动正规，落实本宗教团体的规章制度有力。 |
|  | 民主管理（50） | 制度健全 | 20 | 有健全的人、财、物、业务活动等事项的内部管理制度。 |
|  | 民主管理 | 30 | 管理组织会议议事规则明确，重大事项由集体讨论决定、内容程序合规，有会议记录，会议资料完整，且监事（监事会）列席管理组织会议。 |
|  | 档案、 印章管理（10） | 档案、证章有专人管理，符合要求 | 10 | 档案印章证书等有管理制度，有专人管理，管理符合要求。 |
|  | 内部监督（20） | 监事工作 | 20 | 按要求设立监事（会），监事成员资格及产生符合规定，作用发挥良好。 |
|  | 社会适应（160） | 睦邻友好（10） | 参与社区共建 | 10 | 与所属社区开展共建活动，成果明显，与社区关系和谐。 |
|  | 公益慈善（40） | 慈善项目 | 10 | 能够积极参与团体和社区组织的各类公益慈善活动，有良好的社会影响。 |
|  | 慈善捐赠 | 10 | 能够积极参与政府倡导的慈善捐赠活动，在促进民族团结和乡村振兴等方面作用发挥明显。 |
|  | 慈善公益支出效益 | 10 | 每年度用于公益慈善支出不低于上年度捐赠收入的5%。 |
|  | 管理费用支出效率 | 10 | 场所年度日常管理费用（不包括基本建设费用）占年度总支出70%及以下。 |
|  | 内部评价（30） | 教职人员评价 | 10 | 场所教职人员对场所评价较高，内部关系和谐。 |
|  | 信教群众评价 | 20 | 信教群众对场所整体工作评价较高，对场所反映较好。 |
|  | 社会适应（160） | 团体评价（30） | 所属宗教团体评价 | 30 | 能够自觉接受市区两级宗教团体的教务指导，遵守宗教团体制定的规章制度，宗教团体对场所的评价较高。 |
|  | 政府评价（50） | 许可备案工作 | 20 | 能够认真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许可备案工作要求，依法申请许可和办理备案工作。 |
|  | 监督检查 | 30 | 能够主动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属地街镇居村指导和监督检查，政府评价较高。 |
|  | 指标合计 |  |  | 1000 |  |
|  | 附加分 |  | 场所法人登记 | 50 | 积极参加并完成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 |
|  | 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 | 50 | 通过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化达标验收。 |
|  | **备注：**1.指标分值：指标总分1000分，附加分100分；  2.由于宗教活动场所业务范围限定或组织管理运作的实际状况等因素，使该场所实际未开展或未涉及相关管理和运作的工作内容，评估标准中相应的部分条款不需要进行评估，而形成合理空缺。  对合理缺项的处理方法是：评估最终修正分值=1000×评估分值/（1000-合理缺项分值）。 | | | | |